

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不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內部人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

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防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三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項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五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決定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本公司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決策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三、本公司有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六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符合本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符合本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 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七條 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依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 10% 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